

最新安全稳定形势分析会讲话(模板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安全稳定形势分析会讲话篇一

会议地点：

日期：

评价小组成员签名：

会议内容包括：

- 1、评价的项目内容
- 2、已知或遇见的危害判定。其中包含风险度和相关控制措施
- 3、此次风险评价的完整性。包含产生的其它危害
- 4、此次评价涉及到的评价准则。引申至需要更新的文件
- 5、会议其它内容。

以上即是一个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价会议记录

安全稳定形势分析会讲话篇二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新形势下，开展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是落实建

设和谐稳定，实现社会矛盾由被动调处向主动化解转变、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由“谋事”向“谋势”转变、由治标向治本转变的重要举措。

为此，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班子成员及科室负责人认真学习了龙办发〔〕19号文件精神。

通过学习，提高了班子成员及科室负责人对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为搞好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奠定了坚实的思想理论基础。

二、制定方案，明确责任

为开展好此项工作，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县发展和改革局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指导思想和原则，明晰了风险评估范围和内容，明确了责任主体，确立了评估程序及步骤，制定了责任追究制度，为实施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提出了具有较强操作性的办法。

三、认真负责，狠抓落实

在具体工作中，我局始终坚持和把握三个基本原则，一是以人为本的原则。

把人民群众是否支持拥护作为衡量各项政策和举措出台与否的基本标准，把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作为检验各项工作成效的基本尺度，把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评估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二是促进发展的原则。

把促进发展特别是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作为实施社会稳定风险

评估工作的重要目标，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的宏观调控政策，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力求使改革的力度、发展大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有机统一，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是民主法治的原则。

把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建立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和坚持依法行政相结合，建立健全充分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的重大决策制定和出台程序，逐步形成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的长效机制；坚持执法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对重大、重点工程如电站建设、易地搬迁、城市建设等建设项目的申报和管理，以召开“项目评审会”、“专家咨询会”的形式进行风险评估。

主要从以下九个方面进行审查和评估：一是是否履行了审批、核准、备案的法定程序。

二是资金筹措渠道是否合法可靠，能否按时足额到位，并做到专管、专用。

三是征地是否报批，征地补偿、房屋拆迁安置费用标准是否合法合规，安置办法是否可行，征地拆迁安置争议调处单位、人员和责任领导是否明确。

四是就业和生活保障政策能否切实贯彻落实，基本社会保险能否落实到位；劳动技能培训和实现再就业的措施能否落到实处。

五是安置资金能否落实到位，过渡期生活费能否如期兑现，后期扶持措施能否跟上等。

六是城市房屋拆迁计划是否符合城乡统筹协调发展要求并按规定审批，拆迁安置方案是否与城市规划方案相衔接；拆迁安置补偿政策及标准是否合法合规，拆迁对象对拆迁方案是否满意，拆迁准备金是否充足并专项储存；过渡方案能否落实，拆迁队伍是否具备资质。

七是对地形、地貌等自然环境有无较大破坏，“三废”（废气、废渣、废水）、噪音能否得到妥善处理；对传统文化建筑、文物古迹等是否会造成破坏；对居民出行、生活环境是否造成影响。

八是建设期间和建成后可能出现哪些较大的社会治安问题，是否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

九是是否坚持“五制”（法人负责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原则，是否落实“五项管理”（审批或核准管理、设计管理、概预算管理、施工管理、合同管理）措施，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管理上是否会出现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对重大事项如价格政策的调整，则采取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重点走访”等形式，广泛征求基层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力求做到政府、企业、群众三满意。

对争议较大、专业性较强的评估事项，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群众代表和专家召开“价格听证会”进行听证，为评估提供科学、客观、全面的第一手资料。

来，我局共组织全县9个重大、重点建设项目参加了省、市召开的“项目评审会”，由我局登记备案的25个，风险评估率达100%，没有发生一起上访案件和阻碍施工的事件，广大群众对重大事项的平均支持率均超过了90%。

四、存在问题和今后打算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还存在如政策法规学习不够，工作中原则把握不够准，与维稳、信访及项目单位协调不够等问题。

在今后的工作中，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风廉政建设和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理论素养和项目管理水平；二是扎实推进“四项制度”的落实，不断改进工作作风，牢固树立公仆意识、风险意识及群众观念，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利益观，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转变观念，开拓创新，认真负责，扎实工作，确保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安全稳定形势分析会讲话篇三

截止xx年xx月xx日以来□xx区共发生火灾xx起，累计死亡x人，受伤x人。截至目前，全区未发生较大以上及亡人火灾，未发生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火灾。总体来说，得益于各乡街、各部门在火灾防控工作中所做的大量细致工作，才换来今年全区火灾形势相对平稳。

二、当前火灾主要特点

（一）本区消防安全形势

1、辖区内部分老旧高层建筑消防设施瘫痪。大队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辖区部分老旧小区消防设施年久失修，物业无力独自承担维修费用。针对此项，大队联合住建、应急部门开展了调研，并协调推动上级房管部门采取动用房屋维修基金或申请专项资金等方式修缮消防设施。从目前的探索来看，现有的动用维修基金程序较繁琐、周期较长，不确定因素多□xx月xx日，大队负责人约谈相关高层小区物业，为切实消除火灾隐患做出指导。

2、周边商圈□xxx是安庆最早形成的商圈，是辖区老旧人员密集场所、保护性历史建筑的集中区域。尽管受城市扩建的影响繁荣程度降低，但xxx及周边的消防安全重点仍占辖区总数的xx□且这xx多为老旧场所。高风险区域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几块：一是xx以南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街区项目是近年来政府的一号工程，项目实施很大程度上解决了连片区域性火灾隐患（先天性三合一、耐火等级低、线路老化、无消防水源）。但因为保护性开发，街区建筑依然是木结构建筑为主、建筑防火间距不足、消防车无法通行等问题仍未能有效解决，特别是民宿、酒吧等业态的入驻，给后期的消防审批和监管带来新的挑战。二是老旧人员密集场所□xxx商圈内商场、宾馆、公共娱乐场所较为密集，但建筑基本为90年代前后建筑，部分建筑存在先天性消防隐患，还有部分建筑产权分割，找不到大厦消防设施管理的责任主体。虽然前期进行了多次上门服务，但原建筑的防火分区、安全疏散等方面均存在问题，且难以整改，无法取得消防行政许可□xx也将相关情况向政府进行了汇报，但大队在抓好防火主责主业和优化营商环境前仍是两难选择。

消防安全意识淡薄；

由于缺少专业从业人员双自动系统无法发挥作用；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不到位；

安全用火用电等管理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消防档案台账资料等不规范、不严谨。

（二）采取的针对性措施。

1、针对老旧高层消防设施维护资金不足，联合住建、应急部门开展了调研，并协调推动上级房管部门采取动用房屋维修基金或申请专项资金等方式修缮消防设施。

2、针对老旧场所，我们思考，能否通过专家论证的形式，对街区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并从人防、物防、技防等方面进行补救。

3、联合区民政局对辖区养老院进行消防安全大检查。在检查过程中，督促单位隐患整改。并借此检查机会，对养老院相关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包括如何制作消防安全档案，如何检查灭火器等。

4、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借助“119”消防宣传月，大队分批次对党政领导、行业部门、街道社居委、学校、单位责任人、管理人等几类重点人群进行培训。推动居民小区消防宣传角建设，充分利用宣传栏、公告橱窗、户外显示屏等设施开展消防宣传活动。继续开展好精准宣传工作，发挥社区“单元长制”的消防作用，加强季节性宣传、针对性宣传，加大对老旧场所弱势群体的宣传覆盖。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三是充分发挥基层综治网格员末端管理作用，推动“三合一”、城乡结合部等突出风险隐患整改取得明显实效。

二是招收政府专职消防员补充两个消防站的执勤力量；

三是建设一座小型消防站。

三是突出精准宣传，有针对性在高危季节、针对高危场所开展宣传培训，加强对高温、低温季节主要消防安全风险相关宣传，加强家庭式商铺业主、老旧小区居民等高危弱势群体开展不定期的入户宣传提醒。

截止xx年xx月xx日以来□xx区共发生火灾xx起，累计死亡x人，受伤x人。截至目前，全区未发生较大以上及亡人火灾，未发生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火灾。总体来说，得益于各乡街、各

部门在火灾防控工作中所做的大量细致工作，才换来今年全区火灾形势相对平稳。

二、当前火灾主要特点

（一）本区消防安全形势

1、辖区内部分老旧高层建筑消防设施瘫痪。大队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辖区部分老旧小区消防设施年久失修，物业无力独自承担维修费用。针对此项，大队联合住建、应急部门开展了调研，并协调推动上级房管部门采取动用房屋维修基金或申请专项资金等方式修缮消防设施。从目前的探索来看，现有的动用维修基金程序较繁琐、周期较长，不确定因素多。xx月xx日，大队负责人约谈相关高层小区物业，为切实消除火灾隐患做出指导。

2、周边商圈xxx是安庆最早形成的商圈，是辖区老旧人员密集场所、保护性历史建筑的集中区域。尽管受城市扩建的影响繁荣程度降低，但xxx及周边的消防安全重点仍占辖区总数的xx%且这xx%多为老旧场所。高风险区域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几块：一是xx以南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街区项目是近年来政府的一号工程，项目实施很大程度上解决了连片区域性火灾隐患（先天性三合一、耐火等级低、线路老化、无消防水源）。但因为是保护性开发，街区建筑依然是木结构建筑为主、建筑防火间距不足、消防车无法通行等问题仍未能有效解决，特别是民宿、酒吧等业态的入驻，给后期的消防审批和监管带来新的挑战。二是老旧人员密集场所xxx商圈内商场、宾馆、公共娱乐场所较为密集，但建筑基本为90年代前后建筑，部分建筑存在先天性消防隐患，还有部分建筑产权分割，找不到大厦消防设施管理的责任主体。虽然前期进行了多次上门服务，但原建筑的防火分区、安全疏散等方面均存在问题，且难以整改，无法取得消防行政许可。xx也将相关情况向政府进行了汇报，但大队在抓好防火主责主业和创优

营商环境前仍是两难选择。

消防安全意识淡薄；

由于缺少专业从业人员双自动系统无法发挥作用；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不到位；

安全用火用电等管理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消防档案台账资料等不规范、不严谨。

（二）采取的针对性措施。

- 1、针对老旧高层消防设施维护资金不足，联合住建、应急部门开展了调研，并协调推动上级房管部门采取动用房屋维修基金或申请专项资金等方式修缮消防设施。
- 2、针对老旧场所，我们思考，能否通过专家论证的形式，对街区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并从人防、物防、技防等方面进行补救。
- 3、联合区民政局对辖区养老院进行消防安全大检查。在检查过程中，督促单位隐患整改。并借此检查机会，对养老院相关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包括如何制作消防安全档案，如何检查灭火器等。
- 4、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借助“119”消防宣传月，大队分批次对党政领导、行业部门、街道社居委、学校、单位责任人、管理人等几类重点人群进行培训。推动居民小区消防宣传角建设，充分利用宣传栏、公告橱窗、户外显示屏等设施开展消防宣传活动。继续开展好精准宣传工作，发挥社区“单元长制”的消防作用，加强季节性宣传、针对性宣传，加大对老旧场所弱势群体的宣传覆盖。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三是充分发挥基层综治网格员末端管理作用，推动“三合一”、城乡结合部等突出风险隐患整改取得明显实效。

二是招收政府专职消防员补充两个消防站的执勤力量；

三是建设一座小型消防站。

三是突出精准宣传，有针对性在高危季节、针对高危场所开展宣传培训，加强对高温、低温季节主要消防安全风险相关宣传，加强家庭式商铺业主、老旧小区居民等高危弱势群体开展不定期的入户宣传提醒。

写得很不错！

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形势风险分析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会议纪要

工作报告分析

风险排查工作报告

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汇报

安全稳定形势分析会讲话篇四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税收风险应对管理办法（试行）

苏地税发〔2013〕6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税收风险应对工作，提高风险应对质量和效率，根据《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税收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各级地税机关税收风险应对工作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风险应对的方法主要为风险提示、案头审核、询问约谈、实地核查、税务稽查等。

第四条 风险应对工作按照高等风险与中、低等风险和中等风险与低等风险一并应对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应对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纳税服务机构、税源管理机构、税务稽查机构是承担风险应对工作的主体。纳税服务机构负责低等风险的应对，税源管理机构负责中等风险的应对，税务稽查机构负责涉嫌偷逃骗抗税等高等风险的应对。机关各有关部门按照深化征管改革的职能定位通过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等参与风险应对。

第六条 税源管理机构和税务稽查机构在实施风险应对过程中，应将纳税人基础信息的核实确认作为必经程序和基本内容，并形成经纳税人签字确认的《纳税人基础信息核实确认表》，对发生变化的相关信息（包括纳税鉴定信息），经过数据校验后，由系统按规则自动修改纳税人相应信息。对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的，通知纳税人按规定办理。

第七条 风险应对机构在风险应对过程中，发现不属于本机构应对范围或者因特殊情况无法进行应对的风险应对任务，应向风险监控机构申请退回并说明理由。风险监控机构接到申

请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局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风险应对机构在风险应对过程中，发现与应对对象有关联性涉税问题需要追加应对对象的，经风险应对机构负责人批准，一并列入应对。

第九条 风险应对过程中，发现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实行风险应对案件审议制度。风险应对人员应按要求制作《税收风险应对报告》，税源管理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本级应对案件《税收风险应对报告》的审议工作。其中，对需要核定应纳税额或需要转入实地核查的，以及实地核查后的处理意见，应当进行集体审议。凡未按规定进行审议的，不得进入下一程序。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是否适当，定性是否准确；

（三）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按规定核实纳税人基础信息，基础信息变化的，相应涉税问题有无一并处理。

第十二条 税源管理机构负责其应对结果的执行工作。对经确认应补缴税款有特殊困难不能及时足额入库的，按照欠税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风险应对机构工作人员与纳税人存在利害关系或虽无利害关系但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低等风险应对

第十四条 低等风险主要采取风险提示和纳税辅导的方法实施应对，不采用约谈、核查等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风险提示是指通过地税机关网上和实体办税服务厅、短信平台、纳税人学校、信函等途径向纳税人制式化发送税收风险提示，指引其自行采取措施消除风险。第十六条 纳税辅导是对有共性问题的纳税人通过纳税人学校等进行有针对性辅导，帮助其防范风险。

第十七条 纳税服务机构应根据风险应对任务具体情况组织应对。对提醒后纳税人未按规定采取措施消除有关登记、申报等涉税风险的，由纳税服务机构通过大集中系统分别推送税源管理机构或风险监控机构进行处理。纳税服务机构应按季制作风险应对报告，针对风险应对过程中纳税人反馈的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反馈给风险监控机构。

第四章 中等风险应对

第十八条 中等风险的应对方法包括案头审核、询问约谈和实地核查。

第一节 案头审核

第十九条 案头审核是指税源管理机构在风险监控机构推送的风险应对任务基础上，根据纳税人的相关资料和情况，开展的深入、个性化的风险分析审核，为询问约谈提供支持。案头审核应在税务机关办公场所进行。

第二十条 案头审核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二）进一步确定税收风险点的具体指向，判断申报纳税中存在的问题；

（三）确定需要向纳税人进一步核实的问题及需要其提供的

涉税证据材料；

（四）依法合理估算纳税人应纳税额。

案头审核人员根据以上情况制作《税收风险应对报告》。

第二十一条 税源管理机构应组织案头审核人员对《税收风险应对报告》进行会审，确定需要询问约谈对象、询问约谈方式、应对人员组成。据此制作《询问约谈任务清册》，报税源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二条 案头审核工作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需要延期的，应报经税源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

第二节 询问约谈 第二十三条 询问约谈是应对人员行使税务询问权，对经案头审核需要向纳税人核实的问题，采取电话、网络、信函等方式约请纳税人当面核实税收风险点的过程。税务约谈一般应在税务机关办公场所进行。

第二十四条 询问约谈的对象可由应对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主要是企业财务会计人员、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可委托具有执业资格的税务代理人参加询问约谈。税务代理人代表纳税人进行询问约谈时，应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人委托代理合法证明。

委托代理人参加约谈的，税务机关应在实施询问约谈前，告知税务代理人承担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六条 税源管理机构应在询问约谈前3天向纳税人发出《约谈通知书》，通知纳税人约谈的方式、被约谈人员、时间、地点、需要说明的问题及需要携带的有关资料。

约谈内容应当形成《约谈笔录》，并经双方签章（字）确认。约谈时，需一并对纳税人基础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实施询问约谈的应对人员应当不少于两名，并具有税收执法资格。

第二十七条 对适合集体约谈的纳税人，可以根据需要采取集体约谈的方式进行。实施集体约谈的，可统一制作《约谈笔录》。

第二十八条 经案头审核和询问约谈，确认纳税人存在涉税问题的，应向其发出《税收自查通知书》，通知其在规定时间内自查自纠，并提交制式化的自查报告和与税收风险点有关的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应由提供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对纳税人提交的自查报告应组织审议，对纳税人自查发现的涉税问题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对实施自查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应告知其如不及时、如实自查自纠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九条 经案头审核和询问约谈，确认纳税人不存在不缴或少缴税款问题，税收风险点已被排除的，应对人员制作《税收风险应对报告》，经审议后，风险应对终止。

（一）税收风险点情况复杂，通过纳税人自查不能消除税收风险点的；

（三）纳税人自查补税未能在税务机关限期内补缴税款且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一条 询问约谈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有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的，应报经税源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

第三十二条 除纳入风险管理的纳税人注销登记核查等特定事项外，其它风险应对事项未经约谈提请纳税人说明情况，不

得进入实地核查程序。

第三节 实地核查

第三十三条 实地核查是指应对人员运用税务检查权，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对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点和举证资料，以及其他需要通过实地核查的事项进行核实处理的过程。对确定实行实地核查的，不得再交由纳税人自查。

第三十四条 实地核查应由两名以上具有税收执法资格的应对人员共同实施，并向纳税人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出示税务检查证。

第三十五条 实地核查时，应全面核实纳税人基础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以推送的税收风险点为应对重点，对风险所属期可能存在的其他涉税问题各税种综合联评，全面应对，避免重复下户。

发现溯及以往年度的风险，一并依法应对。

第三十六条 实地核查时，应制作《实地核查工作底稿》，记录核查事实，同时要求纳税人提供与税收风险点有关和基础信息变更必需的证明资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第三十七条 经实地核查，未发现纳税人有不缴或少缴税款的，应对人员制作《税收风险应对报告》，经审议后，向纳税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载明根据已掌握的涉税信息暂未发现少缴税款行为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 经实地核查，发现纳税人存在少缴税款的，应对人员应按照《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执法证据采集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查取证，并对事实、证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后，制作《税收风险应对报告》。经审议后，制作《税务处理决定书》，载明应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送达纳税人，责令其限期缴纳。

第三十九条 经实地核查，需要核定应纳税额的，应对人员制作《税收风险应对报告》，经审议后，向纳税人送达《应纳税额核定通知书》。

第四十条 实地核查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有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的，应报经税源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并将延期情况报风险监控机构备案。

第四十一条 在实地核查过程中，发现纳税人涉嫌偷、逃、骗、抗税的（其中涉嫌偷税达到或超过50万元），税源管理机构应中止应对程序，移送稽查机构立案查处。

第四十二条 中等风险应对过程中，如因检举、交办、转办等原因由稽查局立案检查的，税源管理机构中止应对程序，移送稽查机构立案查处。

第四十三条 对应移送稽查机构的风险应对案件，税源管理机构应制作《税收风险应对报告》，同时将相关资料、证据等移交给风险监控机构。风险监控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研究提出处理意见，经风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或其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推送税务稽查机构处理。

第五章 高等风险应对

第四十四条 高等风险应对方法为税务稽查，应对时不得交由纳税人自查。

第四十五条 经风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或其局主要负责人批准的高等风险应对任务，推送至税务稽查机构案源管理部门，税务稽查机构应按照《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的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进入检查程序。

第四十六条 高等风险应对时，应对人员对案件实施各税统查，发现的涉税违法行为涉及以往年度的，应追溯检查。检查过程中，应当收集与税收风险点有关的证据资料，并在检查底稿中反映与税收风险点有关的情况。

第四十七条 高等风险应对时，检查、审理、执行的时间和规范按照《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反馈及评价 第四十八条 中、高等风险应对机构应在每个季度终了后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风险应对情况对风险指标的适用性进行评价，提出增加或修改风险指标的具体建议，反馈给风险监控机构。

第四十九条 风险应对机构应根据应对结果，不定期撰写典型案例分析报告或行业分析报告，提出加强税收征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五十条 风险监控机构对风险应对的质量和效率进行监控分析，重点分析风险应对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第五十一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税收风险应对质量管理，按期对中、高等风险应对任务的完成质量进行抽样复审，并作出复审结论，对存在执法过错的，要移送相关部门追究执法责任。具体复审的组织实施和 workflows 按《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税收风险应对复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税收风险应对资料的归档按业务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十三条 税收风险应对中使用的《约谈笔录》、《实地核

查工作底稿》、《税收风险应对报告》属于内部流转的文书，不得作为对外执法文书适用。风险应对工作中使用的各类指标、参数和方法为内部资料，不得向税务机关以外的组织或个人泄露和提供。

第五十四条 税收风险应对中向纳税人送达的文书，使用全国统一的税收执法文书。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安全稳定形势分析会讲话篇五

根据公安部消防局和省消防总队重大危险源调查和评估工作会议精神，通过专家组对重大危险源单体和区域火灾风险评估论证，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帮助认清重大危险源危害现状，为政府完善城镇消防规划和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出谋划策、提供依据，同时也进一步提高公安消防部队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更好地服务“两个率先”建设、服务“平安”消防安全环境创建。

二、评估论证工作时间

从4月10日开始至4月15日结束。

专家评估论证时间为4月11日至14日。

三、评估论证内容和方法

(一)4月11日重大危险源评估专家对消防大队确定的重大危险源单体进行抽检，抽检量不小于重大危险源单体总量10%，验证其单体评估的准确性。

(二)抽调相关专业人员组成抽查评估小组。

其中，城市消防供水调查评估小组由市消防大队副大队长方宗兵、市自来水公司经理、建筑设计院副院长组成；民用和工业建筑调查评估小组由市规划处陈小华副主任、建筑设计院蒋柏荣院长、市消防大队助工组成；化学危险品调查评估小组由市安监局化工科克俭科长、燃气办高工、消防大队助工组成。

3个小组对本市消防供水状况，高层、地下建筑和商场、市场、工业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单位的安全情况进行抽查评估。

重大危险源评估论证工作由市消防大队负责协调，专家组具体负责全市危险源单体和区域风险评估论证工作。

(三)4月15日由市消防大队会同专家小组提出重大危险源区域火灾风险评估论证报告，报送市政府和支队司令部。

四、工作分工和要求

(一)市消防大队具体负责做好专家评估论证前的重大危险源单体复核比对工作，确保数据准确。

(二)市消防大队要认真统计全市以来的火灾及化学灾害事故发生的数量、类别、危害程度及概率，为评估论证提供依据。

(三)市消防大队要认真开展重大危险源调查、数据录入、重大危险单体评估和区域风险评估的工作情况，准备相关资料，积极主动地向专家评估小组汇报。